

東海大學執行車王電子公司補助學生參加國際職場專業實習辦法

民國105年1月18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06年12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克服經濟困難，積極到國外參加職場實習，並培養其回饋社會之心志，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捐贈公司)捐贈款項，供本校協助參加國際職場實習之學生。

第二條 經費來源如下：

- 一、認同「東海大學執行車王電子公司補助學生參加國際職場專業實習辦法」之公司或捐贈者。
- 二、接受幫助之學生對此計畫之捐款。

第三條 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無不良信用紀錄之學生，且通過相關審查可以到海外實習之學生。但在職專班學生不可申請。
- 二、經國際職場實習審查委員會同意。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國際職場實習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設置由捐贈人車王電子(股)公司推薦該公司一人及本校教師數名組成。
- 二、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 三、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召集人，由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五條 每學年度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查案件由生活輔導組將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資料彙整後送國際職場實習審查委員會，審核並決定受補助學生名單。

第七條 申請必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護照影本。
- 二、一份本校專任教師推薦信。
- 三、國外實習機構之同意函。
- 四、具有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五、東海大學車王電子國際職場專業實習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六、回饋母校捐贈計畫書(自行設計)。
- 七、接受東海大學車王電子國際職場專業實習補助切結書(附件二)。

八、家長同意書(附件三)。

第八條 補助金額及名額如下：

一、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原則(符合第十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預計補助名額以 10 名為上限。

三、上述補助金額及名額，經國際職場實習審查委員會增加之額度，不在此限。

第九條 受補助學生應於畢業後兩年內執行回饋母校捐贈計畫。

第十條 獲得本辦法補助之學生，於實習結束後，檢據已完成簽屬之捐款公司補助學生

參加國際職場專業實習契約書與捐款公司聘僱文件之影本，經審查委員會推薦，

表現良好者，由本辦法提供新台幣二十萬元之補助款。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修訂由審查委員會提出，經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

核定後公告實施。